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016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华	联系方式：021-38676428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国梅	联系方式：021-38676381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工商银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4.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4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截至2015年11月24日，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1501368号），对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优先股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优先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工商银行2015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挂牌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工商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工商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与工商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工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

<p>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及现任控股股东无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工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关于工商银行的报道，公司无不良市场传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工商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p>

<p>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进行了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工商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审阅情况
2016-1-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督导工商银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工商银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
2016-1-15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1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20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28	工商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2-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2-20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2-23	工商银行公告	
2016-3-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3-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3-17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3-31	工商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年报	
2016-3-31	工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6-3-31	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3-31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3-31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16-3-31	工商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3-31	工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4-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4-1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4-1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4-15	工商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4-1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4-23	工商银行 H 股-2015 年度报告	
2016-4-29	工商银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9	工商银行 H 股-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9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4-2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4-29	工商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5-7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5-10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2016-5-10	工商银行 H 股通函	
2016-5-10	工商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2016-5-12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1	工商银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6-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1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6-1	工商银行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16-6-7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18	工商银行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6-1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2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6-24	工商银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2016-6-24	工商银行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2016-6-25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6-25	工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2016-7-1	工商银行 A 股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6-7-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7-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7-1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7-2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7-21	工商银行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6-7-22	工商银行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7-22	工商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8-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8-13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8-1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8-31	工商银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31	工商银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31	工商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8-31	工商银行公告
2016-8-3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
2016-8-31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9-7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9-23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2016 年中期报告
2016-9-23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9-28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9-2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0-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0-14	工商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0-14	工商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14	工商银行 H 股通函
2016-10-1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0-21	工商银行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10-21	工商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10-29	工商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9	工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0-29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0-29	工商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2016-10-29	工商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11-1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1-1	工商银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2016-11-2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1-5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1-8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1-11	工商银行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11-11	工商银行 H 股补充通函	
2016-11-15	工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16-11-26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1-30	工商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30	工商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6	工商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16-12-7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2-9	工商银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12-30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2-30	工商银行 H 股公告	
2016-12-30	工商银行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工商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6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